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2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王毓琦

代理人 何紫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4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(原審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712、1116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027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毓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」、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王毓琦(下稱聲請人)具狀對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48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判決)聲請再審，惟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或請求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已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惟尚屬得補正之事項，爰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陳松檀
法 官 林柏壽
書記官 陳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